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 農委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 (三) 農委會依該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 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 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	(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家畜衛生試驗所 查家畜衛生試驗所，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0.65%，且該所主要業務「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部分，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13.09%，行政效能確有待加強；另查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度編列 3 億 8,019 萬 9,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對於跨年度計畫繼續性經費(動物用疫苗科技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計畫，99 年—102 年)，卻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019 萬 9,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近 3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12513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劉 淑 芳



機關長官：蔡 向 榮

